

附表

一、免稅額、扣除額

項目	申報金額規定	
免稅額	每人88,000元；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132,000元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120,000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者240,000元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上限200,000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00,000元者，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註1)
	身心障礙	200,000元
	教育學費	每人25,000元
	幼兒學前	申報扶養5歲以下子女，每人120,000元(註2)
	長期照顧	每人120,000元(註2)
基本稅額	基本所得額	每一申報戶670萬元
免稅額額度	保險死亡給付	每一申報戶3,330萬元

註1：自108年起，所得人也可選擇薪資收入核實減除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等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其負擔的必要費用，全年減除金額以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的3%為限。

註2：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的適用範圍：

- (1) 經減除該2項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為5%或12%。
- (2) 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算應納稅額。
- (3) 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
- (4)

二、稅率級距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單位:元)
1	5%	0~540,000
2	12%	540,001~1,210,000
3	20%	1,210,001~2,420,000
4	30%	2,420,001~4,530,000
5	40%	4,530,001 以上